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松澤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士丘
被　　告　于耀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2日簽訂「音樂及MV製作合作協定」（下稱系爭協定），約定由被告完成2支音樂及MV製作，詎被告未依系爭協定交付「中國功夫」音樂製作及編曲，且未於同年9月30日前完成第2支MV，應退還費用及給付違約金共計新臺幣147萬5,000元，經伊催告返還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前揭款項等語。案經本院准予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即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協定第8條所載：「本契約…；如有紛爭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系爭協定可稽（見司促卷第6頁），足見兩造就因系爭協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以文書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同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又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

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